

关于粤龙建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粤龙建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粤龙建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粤龙建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华美工业园潭灵大道西 40 号之一，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立方米（折合 283.8 万吨）。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7690.3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90 平方米，设置劳动定员 20 人，不设食宿，每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等设备。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华美工业园潭灵大道西 40 号之一。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较严者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运输车辆机动车尾气（以 CO、NO_x、HC 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生产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检验室废水、初期雨

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作为生产工艺用水，不外排；场地及道路洒水和抑尘用水、砂石堆场仓喷淋雾化用水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2、砂石堆场采用钢板全围蔽设计，进出料通过全围蔽的输送带进行输送，砂石装卸扬尘、砂石堆放粉尘经密闭车间及车间内设置的喷淋雾化降尘系统进行喷淋抑尘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砂石采用密封的皮带输送机输送，水泥、粉煤灰、矿粉、硅粉采用管道输送，物料上料输送粉尘仅少量溢出，于项目内无组织排放；计量斗均为密闭设计且预留排气口，排气口外接排气管连接至脉冲除尘器，收集过程全密闭，物料计量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投料料斗及搅拌机搅拌仓均为密闭设计且预留排气口，排气口外接排气管连接至布袋除尘器，收集过程全密闭，投料粉尘、搅拌工序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料罐呼吸孔粉尘、粉料罐放空口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于项目内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厂区日常清扫、路面硬底化、厂区内进行洒水增湿等措施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与排放；运输车辆产生机动车尾气于项目内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要求。

4、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经收集后定期

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收集的粉尘、检验废物（混凝土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交由设备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及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
020-84983284, 020-3905012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
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